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相關補助申請 ★6 月 5 日(一)前辦理★

申請減免 類別		申請條件	應繳證明文件	補助項目	備註說明
01	免學費	<p>家庭年所得須低於 148 萬元</p> <p>註 1：本次查調年度為 110 年度家戶所得，同 111 學年第 2 學期查調年度。</p> <p>註 2：若不確定家戶所得是否符合 148 萬門檻，請於申請表勾選同意申請，統一進行查調作業</p>	<p>每學期皆須繳交申請表</p> <p>註 1：此申請表統一由各班班長發放，<u>無論申請與否，皆須經家長簽名確認後交由班長統一繳回</u></p> <p>註 2：申請者，須填寫<u>父母雙方身分證字號</u> (若父母雙方非共同監護人，請務必附上<u>戶籍謄本</u>以供查驗)</p>	新學期學費全免 <small>註：雜費、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</small>	<small>每位學生皆可申請，經財稅查調後，符合所得門檻者即予以補助</small> <small>註：唯當家長於工作單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此項補助方案</small>
02	桃園市 學費 補助	<p>1)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</p> <p>2)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</p>	<p>每學期皆須提出申請</p> <p>1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<u>須含記事</u>)，或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親自交至註冊組</p> <p>2)<u>類別 01 免學費之申請表</u>勾選「申請免學費補助」，經家長簽名後交給班長</p>	新學期學費全免 <small>註：雜費、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</small>	務必同時提出： 類別 01 免學費 申請！ <small>註：經財稅查調， 1)若家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，核予前項免學費補助 2)若家戶所得逾 148 萬元，學校造冊申請桃園市補助</small>
03	軍公教 遺族 子女	符合軍公教遺族子女身分	<p>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不須再次提出)</p> <p>【新申請者】</p> <p>1)撫卹及相關公文證明影本</p> <p>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</p>	新學期學雜費逕予全免 <small>註：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</small>	<small>經局核定後，依全公費、半公費，另予以：主/副食費、書籍費等定額補助</small>
04	原住民 子女	符合原住民身分	<p>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不須再次提出)</p> <p>【戶籍異動者】</p> <p>至註冊組繳交戶口名簿影本</p> <p>【取得語言檢定者】</p> <p>至註冊組繳交合格證書影本</p>	新學期學雜費、團體保險費全免 <small>註：書籍費及其他費用仍須繳交</small>	<small>1)住宿生可補助住宿費 2)設籍臺北市者可補助交通費</small>
05	低收入 戶子女	為當年度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	<p>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因同為 112 年度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</p> <p>【新申請者】</p> <p>1)<u>112 年度</u>低收證明影本</p> <p>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</p>	新學期學雜費、課後輔導費、書籍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，予以全免	<small>高三升學之大考報名費，予以全免</small>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雜費相關補助申請 ★6 月 5 日(一)前辦理★

申請減免 類別		申請條件	應繳證明文件	補助項目	備註說明
06	中低收 入戶 子女	為當年度中低收 入戶家庭之子女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因同為 112 年度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者】 1)112 年度中低收證明影本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新學期學雜費 減免之 6/10	高三升學之大考 報名費，減免 6/10
07	特殊境 遇家庭 子女	父/母、或祖父母 領有政府認定之 公文證明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因同為 112 年度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者】 1)112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之公 文證明影本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新學期學雜費 減免之 6/10	
08	身心障 礙人士 子女	父/母持有身心障 礙證明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如效期未 到期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 / 已到期者】 1)父/母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有效期限若到期，須盡速換 發新證) 2)戶口名簿影本 3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依障礙等級： 1)極重度/重度 2)中度 3)輕度 分別減免學雜 費之：全免、 7/10、4/10 註：極重度/重度	務必同時提出： 類別 01 免學費 申請！ 經財稅查調後， 若家戶所得逾 220 萬元，無法 核予身障補助
09	身心障 礙學生	學生本人持有身 心障礙證明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如效期未 到期，本次不須再次提出) 【新申請 / 已到期者】 1)本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(有效期限若到期，須盡速換 發新證) 2)親自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等級，團體保險 費全免	
10	姐妹 同校	姐妹同時在本校 就讀	(前一學期已通過申請者，不須再次 提出) 【新申請者】 1)戶口名簿影本 2)由 <u>姐姐</u> 至註冊組填寫申請表	姐姐新學期家 長會費，予以 全免	

- * 上述各項減免申請，請**務必於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前完成申請**，有任何問題請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。
- * 請各班班長向全班同學宣達後，將此公告張貼於班級佈告欄，並請**務必於 6 月 5 日
(一)前將全班之免學費申請表收齊並順號，統一繳回教務處註冊組**。